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恒屹

具保人 曾鵬元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鵬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沈恒屹因殺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曾鵬元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8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4月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撤銷原判決事實二至三所示犯殺人罪部分及其定應執行部分，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18年4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

01 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
02 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
03 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
04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蔡靜雯